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史佩浩、王亦嘉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 年 3 月 1 日，史佩浩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00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管及部分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史佩浩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10,500 股。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史佩浩、王亦嘉夫妇合计持股 75,8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5%。自 2015 年 7 月 9 日史佩浩先生增持股份后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期间，公司 2016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同时史佩浩先生认购新增股份 6,889,424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了 4.21%；2017 年 3 月 1 日，史佩浩先生减持股份 2,000,700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 0.79%。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00%。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7,192,559 股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4,722,886 股增加至 251,915,445 股。其中，史佩浩先生认购新增股份 6,889,42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幅度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佩浩	72,446,300	35.39%	79,335,724	31.49%	-3.90%
王亦嘉	3,402,000	1.66%	3,402,000	1.35%	-0.31%
合计	75,848,300	37.05%	82,737,724	32.84%	-4.21%

（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史佩浩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1日	30.75	2,000,700	0.7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账户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变动幅度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佩浩	79,335,724	31.49%	77,335,024	30.70%	-0.79%
王亦嘉	3,402,000	1.35%	3,402,000	1.35%	0%
合计	82,737,724	32.84%	80,737,024	32.05%	-0.79%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佩浩先生及王亦嘉女士合计持有永利股份 80,737,0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05%。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佩浩	无限售流通股	17,833,231	7.08%
	高管锁定股	52,612,369	20.8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889,424	2.73%
王亦嘉	无限售流通股	3,402,000	1.35%
合计	—	80,737,024	32.05%

注：本公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史佩浩先生减持股份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在史佩浩先生减持股份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史佩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亦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737,0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5%，史佩浩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王亦嘉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